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學年度  
第 6 次防疫專責小組視訊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

主席：林翰謙校長

出席人員：如出席簽到表

紀錄：黃紹甄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有關嘉義縣市新冠肺炎篩檢站設立情形，經學務處衛保組 4 月 7 日聯繫嘉義縣市衛生局答覆如下：嘉義縣目前無開設快篩站，教職員工生如收到細胞簡訊可至大林慈濟、嘉義長庚醫院、朴子醫院出示細胞簡訊，直接做 PCR 檢測。嘉義市目前無開設快篩站，如收到細胞簡訊可至陽明醫院出示細胞簡訊，直接做 PCR 檢測。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師於防疫期間申請相關假別，建議增加線上授課方式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處理要點」第五點略以：「本校教師短期請假、公假或休假期間所任教之課程應自行調、補課，並填具「教師請假調、補課明細表」併陳核後送教務處備查，且調補課時程應妥善公布修課同學周知」。
- 二、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及衡酌課程特殊性，授課教師於防疫期間，申請假別如為防疫隔離假(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集中檢疫及照顧受隔離、檢疫家屬)、病假(自主健康管理/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家庭照顧假(照顧家庭成員)、防疫照顧假(因疫情停課/延後開學需照顧學童、學生接種 BNT 疫苗需照顧學生)及疫苗接種假(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 24 時止)者，得視個人健康狀況，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說明，以線上授課方式進行，採線上授課方式進行者，應公布所有修課同學周知。
- 三、其餘請假相關事宜，仍依「教師請假規則」及本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處理要點」辦理。
- 四、檢附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0 日發布「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公立學校教師請

假說明(附件一)，請卓參。

**決議：**教師於防疫隔離假期間以線上授課為原則，亦可採取事後補課方式。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新冠肺炎居家快篩試劑使用及處置作業流程(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防疫需求，本校教職員工生，出現疑似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症狀，對健康有疑慮者可至所屬校區健康中心經護理師評估。
- 二、若曾與確診者接觸或與確診者足跡重疊，出現衛福部所列之新冠肺炎典型症狀如：發燒、四肢無力、乾咳、呼吸困難、腸胃道症狀（多數以腹瀉症狀表現）、嗅覺、味覺喪失（或異常）等，自覺有風險且出現呼吸道症狀，請佩戴醫用口罩，前往公費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社區定點診所就醫，由醫師評估發放試劑後自行檢驗(網址：<https://reurl.cc/k765gr>)或 COVID-19 全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地圖(網址：<https://reurl.cc/QjM9bM>)，如採檢結果為陽性請通知校安中心或衛保組或各校區駐警隊。

**決議：**補充上下班時間聯繫單位資訊，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校園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計畫(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 111 年 4 月 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1269 號函(附件四)指示，現行「防疫小組」更名為「防疫專責小組」、「應變計畫」更名為「持續營運計畫」外，請各單位就計畫書內容進行滾動式修正。

**決議：**待教育部來函後，持續營運計畫授權學務處全權處理並公告各單位周知。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滾動調整修正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辦公人力調配應變計畫案(附件五)，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辦公人力調配應變計畫及防疫小組歷次決議辦理。
- 二、因應國內疫情趨於嚴重，擬建議滾動修正旨揭計畫有關居家辦公之規範如下：

(一)增加本校得實施人員居家辦公之各款情形如下：

1. 有員工為疑似病例或與確定病例（包括於校內外與學生、其他員工或校外人士之確定病例）接觸時。
2. 其他經本校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有關疫情相關因應措施，認定有實施人員居家辦公之必要時。

(二)依前項第一款規定實施人員居家辦公時，該員工所屬單位、位於同一館舍之各單位應優先實施人員居家辦公。

三、為維持本校行政正常運作，應變防疫措施得以長期持續有效進行，爰建議各單位可依業務內容屬性調整辦公方式，依規定彈性實施「分開辦公」、「居家辦公」等應變措施，並鼓勵同仁輪休，惟到班人數以不低於現有人員二分之一為原則。俾以彈性調整人力配置，分區分流上班加強防疫減少風險，並確保單位業務得以有效運行。

**決議：照案通過。**

####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由：4月11日至15日本校是否採取線上授課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學生會本週陸續收到學生私訊粉專是否採用遠距教學等相關訊息。
- 二、經學生會評估屏東春吶音樂祭、小琉球、春節掃墓、演唱會、中正大學確診案等足跡，認為嘉大學生應該會多少接觸到。
- 三、因應下週為期中考週，學生們需要返校考試，勢必有帶回病毒與群聚的可能性。雖可申請防疫假，惟因人數無法掌握，基於防護心理，學生會強烈呼籲線上遠距教學一週。
- 四、遠距教學一週既可讓4月2日至7日有上述四項足跡重疊疑慮者自主管理期限屆滿，加之多數學校都是4月11日返校上課，亦可避免大眾運輸群聚的可能性。
- 五、昨日副校長與教務長已先行討論，並製作成優劣分析(附件六)。

**決議：**

- 一、4月11日至15日全面改採線上上課，期中考試於4月29日前完成，有關期中考試請老師自行決定要改線上還是延後考試，如果老師仍決定下週期中考，以線上考試為主。
- 二、期中考週調整成4月11日至29日，成績上傳、停修申請、期中預警等相

關作業，依照教務處公告行事曆延後期程修正。

三、大學部一年級會考（普通物理、普通化學、微積分、英文）延後辦理，下週先停止考試，考試形式待會考老師討論後再決定。

伍、散會時間(上午 11 時 30 分)

# 「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

## 公假

強制隔離

確定病例者

採檢期間

通報個案者

(經醫院安排採檢，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不可外出期間)

## 防疫 隔離假

居家隔離

與確定病例接觸者

居家檢疫

具國外旅遊史者(自109年3月19日起入境者)  
(109年3月19日起非因公出國者，不予支薪)

集中隔離  
集中檢疫

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集中隔離、  
集中檢疫者

照顧受隔離、  
檢疫家屬

家屬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者而請  
假者(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  
防疫補償辦法」§2辦理)

## 病假

自主健康管理  
/加強自主  
健康管理

- 1.解除隔離/檢疫條件者
- 2.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檢驗結果確認後，實  
施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 3.實施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  
(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

## 家庭 照顧假

照顧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須親自照顧者

(每學年准給7日，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 防疫 照顧假

因疫情停課/  
延後開學  
需照顧學童

- 1.有親自照顧12歲以下學童、就讀國高中或專  
一至專三身障子女之需求者
- 2.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  
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  
停課者請假而有親自照顧之需求者  
(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各校不得拒絕，不予支薪)

學生接種BNT疫  
苗請疫苗假期間  
需照顧學生

- 1.滿12歲至未滿18歲學生接種BNT疫苗請疫苗  
假期間
- 2.有親自照顧學生之需求  
(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各校不得拒絕，不予支薪)

## 疫苗 接種假

自接種之日  
起至接種次  
日24時止

- 1.自110年5月5日起前往接種、接種後有  
不良反應情形，均可申請
- 2.接種完畢，檢具「COVID-19疫苗接種紀  
錄卡」即可  
(各校不得拒絕，不予支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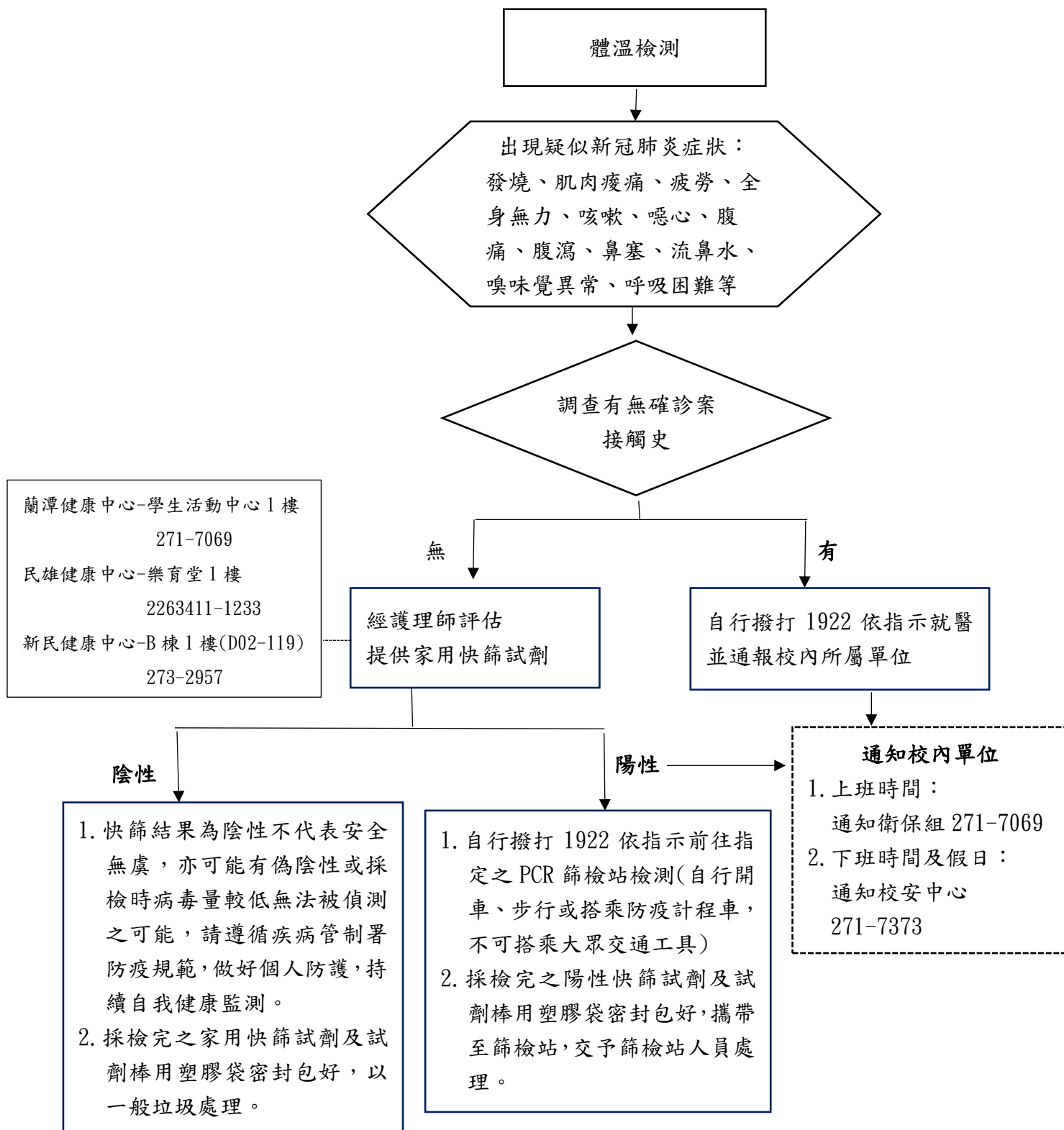
備註：

1.私立學校教師由各校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教師請假規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27日肺中指令第1090030116號函及本部109年3月4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31443號函辦理。

2.學校適用本表時，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佈之武漢肺炎「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所定介入措施、方式，以及本部、人事總處及勞動部配合疫情所為之規範隨時調整。



國立嘉義大學新冠肺炎居家快篩試劑使用及處置作業流程



## 國立嘉義大學校園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營運計畫

109年2月13日因應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小組會議(防疫小組)通過

110年5月25日因應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小組會議(防疫小組)通過

111年4月8日因應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小組會議(防疫專責小組)通過

自從俗稱武漢肺炎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Severe Pneumonia with Novel Pathogens, SPNP）疫情爆發以來人心惶惶，為確保在學期間安全與安心，以及維護校園健康環境，本校已於1月30日成立防疫小組，根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與「教育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工作小組」之指示，規劃一系列因應的校內措施，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因應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壹、依據：

教育部109年1月30日臺教綜(五)字第1090014248A號函辦理。

教育部111年4月1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1269號函辦理。

### 貳、成立防疫專責小組與職掌分工：

一、由林校長翰謙擔任本校疫情防治小組召集人，並緊急由張副校長俊賢召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工作會議依「國立嘉義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應變計畫」，於111年4月8日成立本校「因應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專責小組」（以下簡稱防疫專責小組），同時邀集重要行政、學術主管成立「嘉大新冠肺炎防疫專責小組」即時聯繫社群。

二、防疫專責小組由校長擔任總指揮、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兼發言人、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之外，由教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主任、研發長、國際長、產推處處長、電算中心主任以及各學院院長擔任委員、並由學務處各組組長分別擔任重要任務之執行督導。整備物資、宣導、就醫、掌握監控、輔導、環境清潔消毒等任務分工如下列所述。

#### （一）教務處：

1. 先期完成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及復(補)課規劃。
2. 預防疫情擴散，大型授課班級應另行安排至室外或空氣流通之教室授課，避免使用空調之教室。
3. 擬定國立嘉義大學因防疫無法返校學生彈性修業方案。

#### （二）學務處：

1. 儘速蒐集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治相關資訊，提供系所轉知所屬師生正確防治措施。
2. 提供學生與家長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防治資訊。
3. 提供相關之心理輔導措施，避免造成恐慌。
4. 成立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通報中心，藉由值勤人員 24 小時值勤機制(通報專線：05-2717373)，接收及通報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5. 針對居家檢疫學生之追蹤及列管，對可能感染人員之追蹤及隔離。
6. 相關預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器材提出需求。
7. 有空氣導致傳染之虞時，所有各項表演活動之舉辦，戶內活動改在戶外舉行，無法於戶外舉行之活動，則取消辦理。
8. 遊學團視需要，延期至疫情可控制之時再行辦理。
9. 學務處對停課之弱勢學生，酌情提供必要之生活及經濟協助。
10. 學生宿舍規劃隔離場所之應變及若遭感染時之隔離及因應措施。

(三) 總務處：

1. 因應疫情，協助設立發燒篩檢站及外賓進入校園之管控措施。
2. 本校校車消毒及防疫等事宜。
3. 廁所、公共區域之消毒及洗手台之洗手乳(皂)之準備。
4. 協助全校統一辦理防疫衛材之採購、核銷、撥配及管理事宜。

(四) 研發處及產推處：協助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專任人員及非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專任人員如有接受居家隔離、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及發生確診案例等情形之通報。

(五) 國際事務處：

1. 與疫區之學術交流活動，管制、取消或暫緩辦理。
2. 停課時，外籍生及僑生之安置。
3. 提供出入疫區僑外生名單，並通報相關單位。
4. 對居家檢疫學生之日常協助。

(六) 環安中心：

1. 視疫情狀況適時進行全校及隔離區域消毒工作。
2. 全校各區域之消毒器材規劃購置及準備。
3. 隔離區域廢棄物之消毒及處理。



#### 4. 教職員工健康之監控。

(七) 人事室：配合因應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規劃本校教職員工之請假通報等相關防疫措施。

(八) 主計室：協助因應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動支及審核。

(九) 本校各院、系、所及一級行政單位：

1. 全面清查所屬教職員工生符合通報之個案，立即通報本校校安中心。
2. 通知學生家長，安排後續照顧、課業及請假相關事宜。
3. 配合相關單位辦理各項防疫措施及消毒工作。
4. 加強宣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預防措施。
5. 建立單位通報人員名單，負責疫情之通報。
6. 檢視單位內防疫物資之整備，並指派專人負責管理與維護。
7. 疑似病例或居家隔离之教職員工及學生重返學校上班或上課後，應留意其上班或上課情形。身體或精神有異常狀況者，應儘速通知本校 24 小時校安中心 271-7373 。
8. 依本校緊急應變小組決議設置體溫檢測站。
9. 於權責區域內環境清潔，洗手設備配置足夠之香皂或洗手乳，並定時派員執行相關消毒工作（如門把、扶手、電梯按鍵、麥克風、鍵盤、課桌椅等）。

#### 參、疫情通報作業流程：

- 一、本校疫情通報作業流程規劃如附件一，一旦校園中出現疑似案例，即具備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疫區旅遊史或接觸史，同時出現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狀，即刻要求個案撥打疫情專線 1922 後，同時通報學校主管及校安中心與衛保組，並協助就醫。
- 二、若本校校園內或校外賃居之學生發生相關疫情，本校校安中心與相關單位必竭力配合衛生機關，並依規定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中心。
- 三、本校疫情相關通報專線如下：
  1. 教官 24 小時值勤電話：05-2717373
  2.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 (1) 蘭潭校區：05-2717069
    - (2) 民雄校區：05-2263411 轉 1233
    - (3) 新民校區：05-2732957

### 3.總務處駐警隊

- (1)蘭潭校區：05-2717155
- (2)民雄校區：05-2269610
- (3)新民校區：05-2732964
- (4)林森校區：05-2732416

### 肆、各單位協調事項：

- 一、本校已決議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期延後至 3 月 2 日，且教務處已針對因防疫因素無法如期註冊至多可專案延後 6 週，同時已訂定彈性修業方案相關之安心就學措施，詳如附件二。同時加強向學生宣導注意自主健康管理，若有學生經診斷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病，即刻啟動通報程序並通報 1922 專線，依其要求戴口罩盡速就醫，並暫停到校上課。若疫情嚴重（波及本校或校內），依緊急應變小組開會決議，本校是否局部或全面停課。教務處擬定相關彈性措施，公告於學校網頁供參。
- 二、由國際處連繫學生暫緩兩岸學術交流，並與大陸姊妹校協議延緩交換生修課一學期，相關學業補助予以保留權益。
- 三、電算中心已完備線上教學系統，教師們可錄影授課以提供自主隔離時期教學使用。並於本校首頁建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2019 新型冠狀病毒)」專區，連結學務處與教務處等各單位相關訊息。
- 四、人事室針對教職員工各項健康管控及公告差假資訊，配合實施各項因應管制作為，彙整同仁之旅遊史向本校校安中心通報。
- 五、校安中心為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工作對外統一聯繫窗口。

### 伍、防護措施：

#### 一、開學前

- (一)透過各種管道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教職員生及學生加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衛生教育宣導。
- (二)原訂寒假期間舉辦之學生活動皆經勸導取消，各項課程相關注意事項比照學生在校期間之防護措施辦理。

#### 二、學生在校期間

- (一)備妥適量的耳（額）溫槍、洗手液或肥皂及口罩以備不時之需。
- (二)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 (三)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
- (四)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教職員工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 1：100 (5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 (五)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就醫。
- (六)維持教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非必要，儘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 (七)加強通報作業：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學生，應通報嘉義縣、市衛生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依規定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及嘉義市衛生局。

#### 陸、健康管理措施：

- 一、本校已對自中港澳入境之學生，訂定防護措施處理流程，詳如附件三，同時持續購入並準備適量防疫物資，亦由心理師與導師主動關心受到疫情影響之學生，同時也啟動校園環境清潔消毒。原訂寒假期間舉辦之學生活動皆經勸導取消，各項課程亦比照學生在校期間之防護措施辦理。
- 二、另由人事室彙整詢問教職員工之出入境狀況，以及由學生輔導中心彙整詢問全校學生出入境狀況，通報至本校校安中心彙整報教育部，藉以了解校園中應注意對象並後續建立健康管理措施，同時依據「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附表 1），將相關需健康管理之人員進行後續追蹤管理。
- 三、校園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依教育部修正發布校園因應 COVID-19 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公告日期:2022-04-12)與本校發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處理流程則(附件四)，確診個案授課/修課班級、確診個案接觸人員（參與社團、搭乘交通車、同住宿舍、餐廳用餐等），該等人員實施暫停實體課程 1~3 天，進行自我健康監測，待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調，如屬無「密切接觸者」之授課/修課班級，恢復實體課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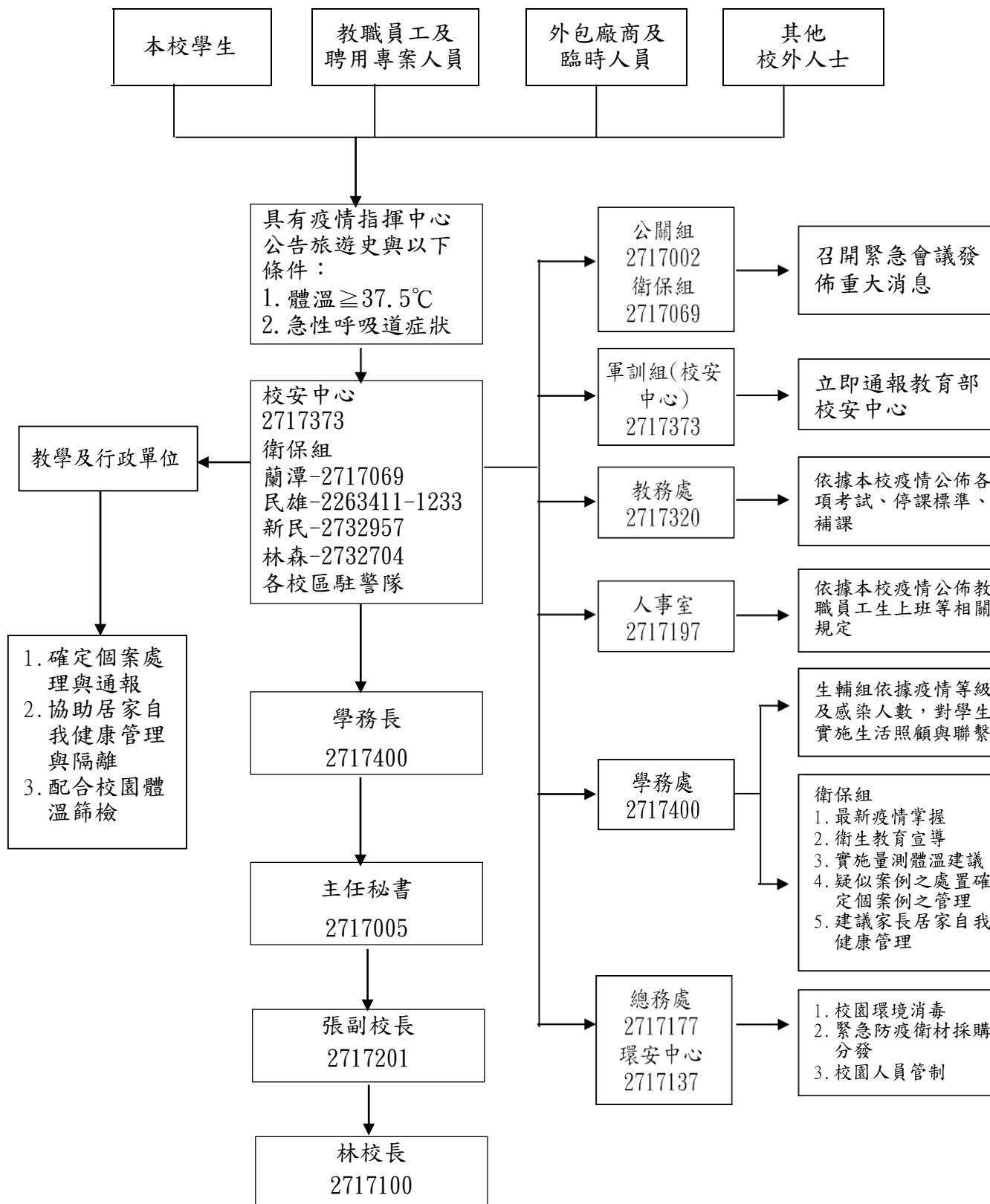
屬確診個案授課／修課班級有「密切接觸者」，須暫停實體課程及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至密切接觸者篩檢結果全數完成，並待「密切接觸者」居隔並篩檢陰性，恢復實體課程。學校 1/3 以上科、系、所之班組暫停實體課程 10 天，該校得實施全校暫停實體課程，該校教職員工生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柒、經費：**因應疫情所需之防疫物資，本校提撥專款由總務處事務組協助進行採購、核銷。

**捌、本計畫視疫情狀況，簽奉校長核准後發布實施。**

◎未來將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最新規定修正調整。

國立嘉義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作業流程



## 國立嘉義大學因防疫無法返校學生彈性修業方案(1090204 更新)

- 一、依據：109年1月27日教育部通報(因防疫無法返校學生彈性修業機制)。
- 二、目的：為讓本校學生安心就學，避免因防疫措施屆時無法返校而影響就讀權益，並視後續疫情發展，同時考量個案特殊性，提供彈性修業機制，以妥適安排相關學生之開學選課、註冊繳費、修課方式、成績考核、請假、休復學、輔導協助等事宜。
- 三、適用對象：具感染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武漢肺炎)之高風險學生(需檢附相關證明)。
- 四、本校將視疫情發展考量個案特殊性進行安排，同學如因防疫因素無法如期返校者，請依下列安心就學措施方案辦理。

類別	安心就學具體措施	相關單位
1.開學選課	(1)放寬選課機制，108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2)學生返校如逾加退選期間，得以人工方式辦理加退選，免予義務服務。	教務處
2.註冊繳費	(1)開學註冊時間可專案處理，至多延後6週。 (2)學生填具「延緩註冊申請表」(附件一)，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並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 (3)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教務處 總務處出納組
3.修課方式	本校在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教師得對疫情影響而無法到校之學生實施彈性措施，如以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其修讀課程。	教務處 電算中心 授課教師
4.考試成績	本校視疫情發展，針對個案得以補考，其補考成績得按實際成績計算。	教務處 授課教師
5.學生請假	學生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以及雖無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但配合實施14天在家休息暫停「到校上課」者，皆無需請假，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退)學規定限制。	教務處 學務處生輔組
6.休退學及復學	(1)休學申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各校區教務單位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	教務處 總務處出納組

類別	安心就學具體措施	相關單位
	<p>學期限。</p> <p>(2)學雜費退回：學生如因疫情影響申請休(退)學，本校退回之學雜費用，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p> <p>(3)放寬退學規定：受疫情影響之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p> <p>(4)延長修業期限：若學生因疫情影響，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本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p>	
7.畢業資格	<p>(1)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已修滿畢業學分但尚有必修科目未修畢者，經系所同意得以相關科目辦理抵免(修)。</p> <p>(2)其他畢業資格條件：本校各系所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p>	教務處 各系所
8.資格權利保留	本校即日起暫停辦理108學年度第2學期赴中國大陸交換學生，其交換生資格予以保留。	國際事務處
9.學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	依本校109年1月15日108學年度衛生委員會通過「國立嘉義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應變計畫」(如附件二)辦理，啟動關懷輔導機制、個案追蹤機制，並維護學生隱私等輔導協助事宜。	學生事務處 校安中心 教務處

#### 五、聯絡電話：

(一)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05-2717020-22(蘭潭校區)

民雄教務組：05-2263411 轉 1111(民雄校區)

新民聯辦：05-2732951(新民校區)

(二)校安中心：05-2717373(24 小時)

(三)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05-2717052

衛生保健組：05-27170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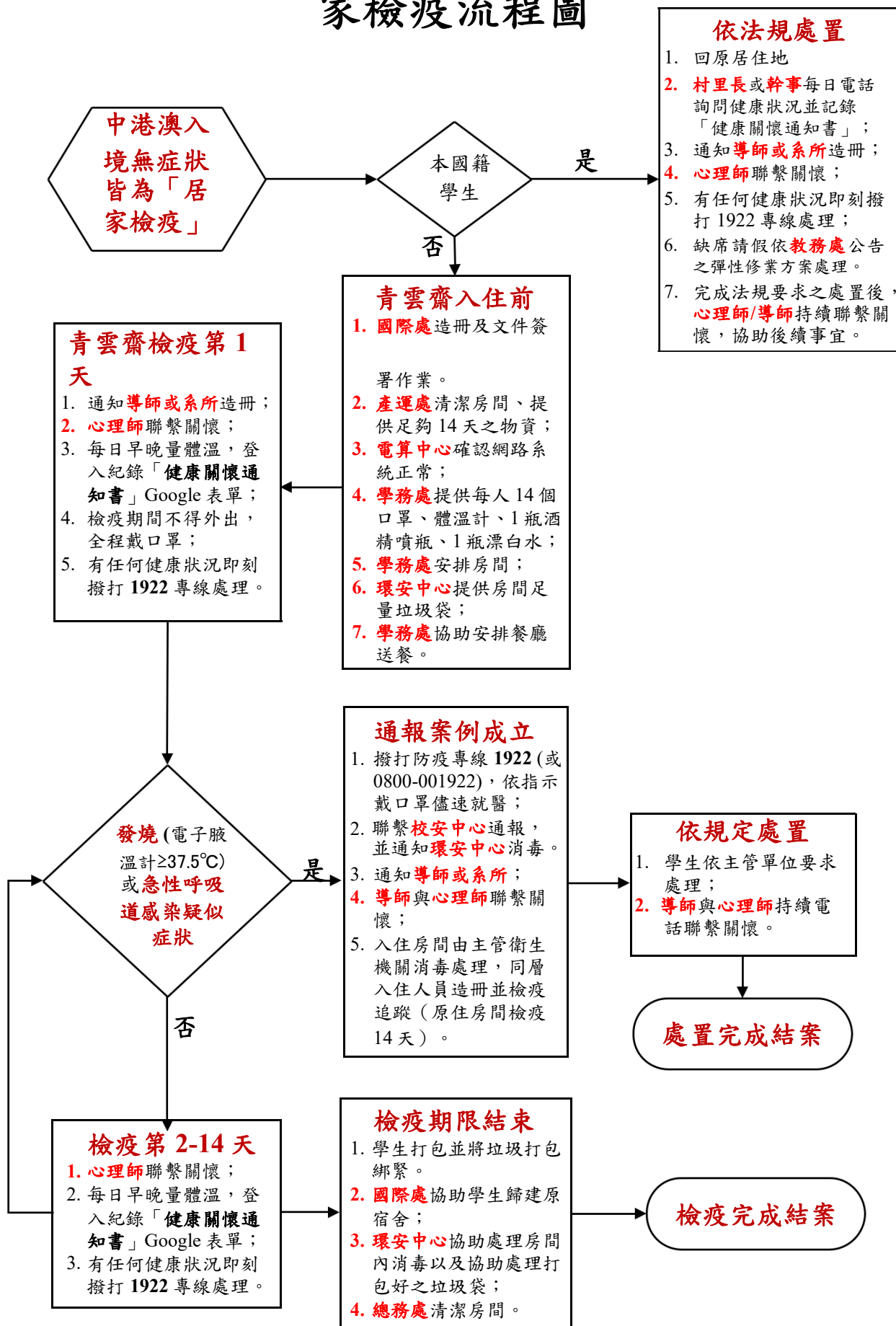
(四)總務處出納組：05-2717120

六、本彈性修業方案，經簽奉校長核准後辦理。

附件一：延緩註冊申請表

附件二：國立嘉義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應變計畫

# 國立嘉義大學近日由中港澳入(過)境學生居家檢疫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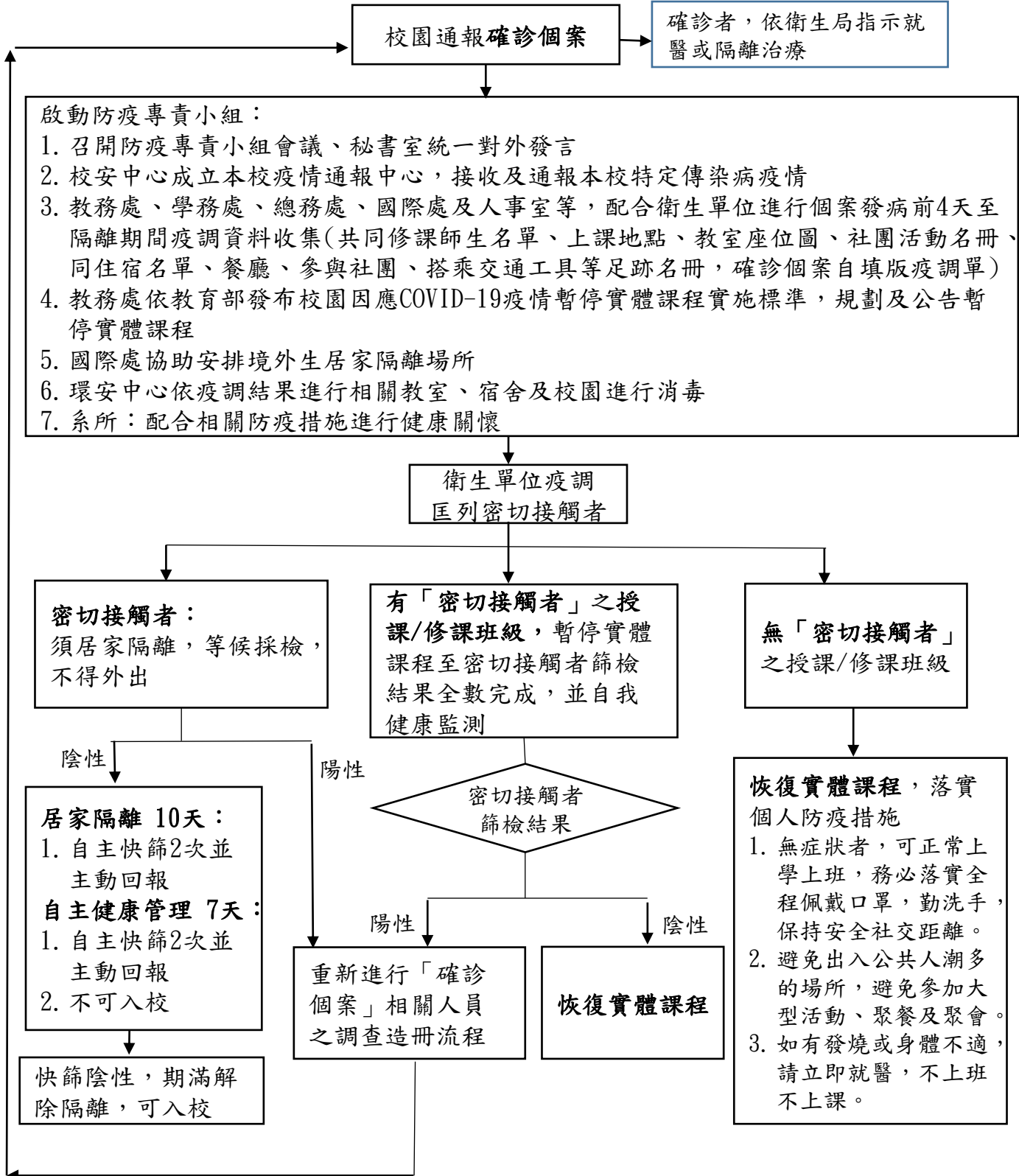




# 嘉義大學發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處理流程

附件四

111.04.15公告



備註：

1. 密切接觸者：指確診個案發病前4天至被隔離前，曾經在任一方未佩戴口罩情況下接觸，如共同居住、用餐、聚會或參加活動、工作或就學場所、醫療照護院所、搭乘交通工具及可能接觸達15分鐘未戴口罩之對象，由衛生單位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依規定應進行「居家隔離」。
2. 相關措施視疫情指揮中心規範滾動式調整。

附表 1

##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中港澳旅遊史者	對象 1: 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對象 2: 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	居家隔離 14 天 主動監測 1 天 2 次	居家檢疫 14 天 主動監測 1 天 1~2 次	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
配合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衛生主管機關開立「<u>居家隔離通知書</u>」。</li> <li>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 2 次健康狀況。</li> <li>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li> <li><u>有症狀者</u>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li> <li>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管機關開立「<u>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u>」，配戴口罩返家檢疫。</li> <li>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 14 天，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u>健康關懷紀錄表</u>」</li> <li>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li> <li><u>有症狀者</u>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li> <li>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li> </ol>	<p>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期間如出現不適症狀，請立即撥打防疫專線 1922 依指示就醫。</p>
法令依據	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

## 國立嘉義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 辦公人力調配應變計畫

### 壹、依據：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 年 2 月 27 日總處培字第 1090027684 號函訂定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指導原則」
- 二、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031350 號函
- 三、本校 109 年 2 月 25 日行政及學術主管座談會議決議事項
- 四、本校 109 年 3 月 2 日嘉大人字第 1099000810 號函

### 貳、目的：

為因應防疫需求，預先規劃緊急應變之辦公方式及人力調配措施，以維持本校行政事務之賡續運作。

### 參、成立應變小組：

- 一、採任務編組方式組成「因應流行疫情辦公備援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應變小組)，由校長聘請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主任秘書、總務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共同組成。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擔任並負責對外發言，人事室擔任幕僚工作。
- 二、各單位發現疑似感染症狀之教職員工時或教職員工屬應「強制隔離」、「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者，應通知人事室列冊管理並通報應變小組執行秘書，由召集人視疫情程度採取應變措施及決定是否須召開應變小組會議。

### 肆、實施方式：

#### 一、現有及備援人力之支援調配：

- (一)掌握單位內同仁健康情形，並隨時更新同仁緊急連繫資料。
- (二)規劃單位人力支援作業措施，排定職務代理人順序，建立職務代理人名冊，落實職務代理機制，並填具備援人力調配表(附件 1)副送人事室。
- (三)各單位內如有部分人員屬應執行隔離(居家檢疫)者，應由單位主管就該單位所餘人員相互調派支援；單位內如遭隔離(居家檢疫)人數眾多，人力不敷行政運作時，由各該單

位簽陳校長同意，調派其他單位業務性質相近之現職人員支援。

## 二、強制輪休：

為配合防疫疫情需要，本校得視業務需要實施員工強制輪休，保留一部分比例之辦公人力，處理必要繼續辦理之業務及防疫相關必要業務，以維持基本核心業務運作。

- (一)各單位應盤點核心及可暫緩辦理業務，確認核心業務在人力短缺時仍可維持，並視需要研訂工作流程，作進一步授權簡化，以節省人力負擔。
- (二)規劃辦理核心業務所需的必要及備援人力，並預為排定輪班，到班人數以不低於現有人員二分之一為原則。
- (三)注意事項：
  1. 輪休人員應與單位保持通訊聯繫管道之暢通，以利緊急業務之處理。
  2. 輪休人員於輪休期間如經單位主管指定辦理緊急業務，得以加班處理。
  3. 如單位人力有限，輪休人員應以核心業務人員為優先。

## 三、分開辦公：

由各單位自行規劃替代或分隔的辦公場所，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各組人員應以電話、網路或其他視訊設備聯繫業務，如業務上確有需要，必須經各該單位主管同意，以面對面接觸，並全程配戴口罩。
- (二)本措施實施人員所需相關必要設備，由電子計算機中心檢查確認及評估資通安全，依規定建立資訊安全管理防護機制，妥善規劃公務網路架構與作業規範，防止資料外流。
- (三)辦公場所所需之軟、硬體物資設備，由相關單位配合規劃辦理。

## 四、居家辦公：

(一)本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實施人員居家辦公：

1. 有員工為疑似病例或與確定病例（包括於校內外與學生、其他員工或校外人士之確定病例）接觸時。

2. 其他經本校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有關疫情相關因應措施，認定有實施人員居家辦公之必要時。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實施人員居家辦公時，該員工所屬單位、位於同一館舍之各單位應優先實施人員居家辦公。

- (二) 實施人員居家辦公前，應事先填具居家辦公申請表(附件2)詳列下列事項，簽奉校長同意後實施：
1. 實施居家辦公人員之職稱、姓名、居家辦公地點及聯絡方式。
  2. 實施居家辦公人員之業務職掌項目及居家辦公期間預定完成工作項目，由直屬主管核實指派，並不得涉及公務機密。
  3. 各單位每次規劃實施人員居家辦公之期間，以十四日(含例假日)為原則，並得由單位主管綜合考量行政人力調派、實際業務運作情形及個案需要等因素，自行調配單位所屬人員居家辦公實施日期。
- (三) 實施居家辦公人員由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自行調配，惟同時實施居家辦公人數以不超過單位現有員工總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 (四) 由電子計算機中心提供居家辦公連線所需軟體及操作SOP，同仁應自行設定安裝及連線本校各應用系統。
- (五) 以透過資訊設備處理能夠獨立作業，自主性高、機密性低、毋須與教職員工、學生面對面接觸或需特殊設備業務，或其他經審酌業務性質或其他情事適合居家辦公業務者為原則。
- (六) 奉准居家辦公者，每日上班時數 8 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 40 小時，並填具居家辦公工作紀錄表(如附件 3)，於居家辦公結束後副送人事室。
- (七) 注意事項：
1. 實施分開辦公及居家辦公人員應於上班時間或執行職務時，保持通訊傳遞暢通、並主動與直屬長官聯繫，適時報告工作結果。
  2. 電子計算機中心應建構網路資訊傳輸安全機制，重要

公文書或資料應加密處理或加密隨身碟存取，防止資訊外流，並確認實施對象端及機關端間之網路資訊傳輸安全機制。

3. 實施分開辦公及居家辦公人員應注意帳號與密碼等身分識別控管作業，避免其他人員盜用或誤用。

伍、本計畫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規定及本校相關防疫會議決議，隨時調整實施。

方案	利	弊（可能的負面影響）	教務處配套措施
甲案： 維持實體 （中正）	變動小	1.可能發生群聚感染，影響學生健康	1.強化防疫措施 2.需有群聚感染後的備案
乙案： 授權教師決定 （陽明交大、成大等）	教學可因應授 課需求彈性自 主	1.教師背負較大的責任 2.學生可能仍需回校，較無法避免群 聚感染的可能 3.可能發生實體上課人數降低等情形	1.期中考試期間需彈性處理，期中考試成績上傳、預警等 時程同步延後。 2.啟動線上教學輔助措施。 3.微積分會考（9班）與普物會考（7班）確認或重新規劃 （去年處理方式：由教師自行規劃）。 4.協同系所確實聯繫師生。
丙案： 線上授課 （台師大、屏東大學、 台東大學等）	減少群聚	1.教學與評量方式調整（部分授課或 考試轉為線上形式） 2.教師與學生需在短期內面對期中考 試時程或評量方式的調整	1.期中考試期間需彈性處理，期中考試成績上傳、預警等 時程同步延後。 2.啟動線上教學輔助措施。 3.微積分會考（9班）與普物會考（7班）調整（會考重新 調整時間或取消。同去年處理方式，由教師自行規劃） 4.協同系所確實聯繫師生。